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科机械”）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毛 翔

张文津

郭明龙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